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33號

抗　告　人　李俊霖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李俊霖不服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23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二、原裁定認抗告人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略以：抗告人本次聲請再審意旨，與抗告人前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之理由相同，該案已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78號裁定駁回，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27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前案）。抗告人本件所提出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及所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函，或其所主張之案發後向「雷鋒玩具模型店」購買模型槍之錄影光碟等證據資料，已為前案實質判斷。抗告人持業經實質審理而裁定駁回之相同理由，重複為本件再審聲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且無從補正，其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三、經查，原裁定已就抗告人聲請意旨如何違反程序規定，具體敘明其判斷取捨之依據，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因而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多援用提出於原審之再審聲請狀內容，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並無具體指摘，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